

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6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47.htm

第七十六讲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

执业行为应负的法律责 1.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法律、法规

和有关规章的法律责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工作中，违反国家

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应当依法追究其

行政责 给予相应的处罚，直至追究刑事责。

2.注册安全工程师违规执业的法律责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

的，注册管理机构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注销注册、取消

执业资格等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：

（1）以不正当手段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

资格证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》的。

（2）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或变更注册手续，擅自以注册安全

工程师的名义承担安全工程和安全生产管理业务的。（3）

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注册安全工程师业务的。（4）

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、特大事故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。

（5）利用工作之便贪污、索贿、受贿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。

（6）与委托人串通或者故意出具虚假证明或者安全技术

报告的。（7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。

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中，因其过失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

由其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。单位赔偿后，可视情况向其追

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。来源：考试大相关推荐

：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

讲77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

讲78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

讲79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0#ff0000>
欢迎访问#0000ff>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》》》查
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